

2.1 “报价文件”封面

山门镇仁里村半岭旅游项目代运营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PYCG250402035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安吉杰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天荒坪路1号大年初一商业街40幢A1-2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冯之王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门镇仁里村半岭旅游项目代运营 采购编号：PYCG250402035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山门镇仁里村半岭旅游项目代运营	3	年	小写：5,964,942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是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项目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安若杰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 2.3 报价分析明细表

### 报价分析明细表

全职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支出 (每人)	年支出 (每人)	年支出 (所有人)	每年底奖金 (所有人)	三年支出 (所有人)
1	项目运营总监(项目负责人)	1	10,000	120,000	120,000	0	360,000
2	场地主管/店长	1	7,200	86,400	86,400	0	259,200
3	前台售票/验票(白班)	2	5,300	63,600	127,200	0	381,600
4	前台售票/验票(晚班)	1	5,300	63,600	63,600	0	190,800
5	咖啡师(白班)	1	4,800	57,600	115,200	0	345,600
6	咖啡师(晚班)	1	4,800	57,600	57,600	0	172,800
7	简餐厨师(晚班)	1	4,800	57,600	57,600	0	172,800
8	简餐厨师(白班)	1	4,800	57,600	57,600	0	172,800
9	场地服务员(白班)	2	4,500	54,000	108,000	0	324,000
10	场地服务员(晚班)	1	4,500	54,000	54,000	0	162,000
11	安全管理员(白班)	1	4,300	51,600	51,600	0	154,800
12	安全管理员(晚班)	1	4,300	51,600	51,600	0	154,800
13	场地保洁	1	4,500	54,000	54,000	0	162,000
14	场地水电维修工	1	4,300	51,600	51,600	0	154,800
15	员工食堂厨师	1	5,000	60,000	60,000	0	180,000
16	员工伙食	1	6,000	72,000	72,000	0	216,000
17	员工住宿	16	500	6,000	96,000	0	288,000
18	社保成本	16	1,265	15,180	242,880	0	728,640
19	高温补贴	18	200	800	14,400	0	43,200
20	节假日补助	18	201	2,613	47,034	0	141,102
21	代运营费	400,000 元/年					
每年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1,988,314				

三年合计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 5,964,942
------	-------------------------------------

注：▲1、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营销费为供应商运营本项目的基本费用，“报价分析明细表”所述“月支出（每人）”月支出（每人）的费用已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奖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本表所列合计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元）所列金额一致。

3、表格可自行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 2.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鳌龙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位名称）的山门镇仁里村半岭旅游项目代运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门镇仁里村半岭旅游项目代运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吉杰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4.851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吉杰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



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